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精钢技改项目砂石自用量报告审核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RDZB2022-Y18

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谈判 方式组织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精钢技改项目砂石自用量报告审核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

1. 项目名称：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精钢技改项目砂石自用量报告审核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XRDZB2022-Y18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品目号 预算	允许进 口	合同包 预算	谈判保 证金
1	1-1	造价咨询、审核	1（项）	260000	否	260000	2600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合同包 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 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

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

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中“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补充说明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榕财采〔2021〕52号）“四、简化资格证明材料”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第五章。

6. 供应商报名期限：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6.1 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7.1 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时间：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7日，（公休、节假日除外），每天8:3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西洪路528号15#楼三层305室】。

7.2 获取地点及方式:

(1) 到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所在地获取。

(2) 通过电子邮件获取。应提供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合同包号、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电子邮箱和单位地址并加盖公章发送邮件至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电子邮箱 fzxdzb2015@163.com。

(3) 未按照上述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7.3 采购文件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 另加 50 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 本招标代理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必须购买本谈判文件。

8、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18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8.2 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 9 条载明的地点, 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 谈判时间及地点: 2022 年 6 月 18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西洪路 528 号 15#楼三层 305 室】

10.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 自公告栏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 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福州市长乐区文松路 666 号 3 号楼

联系人: 杨广端

联系方法: 13950276011

代理机构: 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28 号 15#楼三层 305 室

联系人: 陈丽华、郑晓丽

联系方法: 0591-87581720/83537387

附 1：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谈判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117050100100110909
购买谈判文件及缴交谈判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411769907653
电子邮箱：fzxrdzb2015@163.com
特别提示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谈判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谈判保证金”。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 1 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 号	条款 号	编列内容	
1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明细	描述
		a1 投标函	
		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a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a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开户许可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a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a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a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由招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在第一章“资格要求特定条件”中详细列明
		a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a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响应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响应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 a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a10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a11 投标保证金					
		谈判文件第五章对法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已有详细规定和要求，供应商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确因国家政府采购新政策规定或项目特点不能适用的或者需要补充增加的，则在特定资格条件中提出具体要求，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特定资格条件： 包：1 <table><tr><th>明细</th><th>描述</th></tr><tr><td>关于【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中“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补充说明</td><td>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榕财采〔2021〕52号）“四、简化资格证明材料”的规定，供应商在 投 标 （响应）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td></tr></table>		明细	描述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中“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补充说明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榕财采〔2021〕52号）“四、简化资格证明材料”的规定，供应商在 投 标 （响应）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明细	描述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中“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补充说明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榕财采〔2021〕52号）“四、简化资格证明材料”的规定，供应商在 投 标 （响应）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2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 不接受					
3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4	10.1	提交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提交方式为公对公，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银行到账 为准； 其他约定： 无。					

5	10.3.1	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6	11.1	响应文件的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
7	14.4	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8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 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fjxrdzb.com.cn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9	23.1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2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25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 其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向成交人收取人民币伍仟元整。缴纳服务费开户行：单位名称：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411769907653。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表 2

关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务必携带身份证。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谈判地点等待，并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谈判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

	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谈判，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谈判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竞争性谈判活动。
--	---

专项附件： 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

一、谈判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 2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1.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谈判程序

2.1 谈判程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谈判须知”第14条“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则此文本框中用于填写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由采购人根据谈判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编制和明确规定）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评定成交的最后价格排序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三、最低评审价法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3.1 谈判小组将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谈判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1.1 根据财政部及福建省财政厅等有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包1：

(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货物类（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类（由小微企业承接）项目按 6%扣除，工程类（由小微企业承接）项目按 3%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扣除【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②供应商应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文件中其他有关价格扣除部分评审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1）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通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若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示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

品，在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节能产品的证明资料，以上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上述文件或未文件盖公章的不予以价格扣除。（3）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10%（含 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10%-30%（含 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30%-50%（含 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c. 其他：无。

3.1.2 合格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上文 3.1.1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规则计算后，得出的价格称为最后报价评审价。

3.1.3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按照以下方式 and 顺序进行处理：

（1）谈判文件可以约定出现并列最低评审价情形时的优先顺序规则，具体规则为：无。

（2）谈判文件未约定优先顺序规则时，则由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从并列最低评审价名单中自行选择确定优先顺序

（3）采购人代表放弃自行选择确定权利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四、评审报告

4.1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谈判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谈判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第2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谈判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谈判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谈判。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谈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

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 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限不得少于谈判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谈判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 谈判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谈判之前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谈判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谈判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谈判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谈判的；
-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纸质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

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谈判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

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

13. 评审和谈判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谈判，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 谈判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和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标准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谈判。

14.2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 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明细
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中第二点“技术和服务要求”的。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商务符合性

明细
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中第三点“商务条件”的。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7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谈判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

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谈判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

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谈判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1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

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谈判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履约保证金

24.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24.2 谈判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5. 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动大东海精钢技改项目多余砂石有偿处置，按照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需补充编、审相关资料，经修改完善报告后可作为参考依据。故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开展对大东海公司提交的《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精钢技改项目砂石用量计算报告书》进行审核。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该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注：需提供授权函（响应文件正本中应为原件）。**

2、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至少拟投入 3 人及以上的造价咨询服务技术团队人员。**注：需提供团队人员执业证书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写拟投入的造价咨询服务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的造价咨询服务技术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造价咨询单位：××××公司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及专业	注册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工作岗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助审员

3、在项目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造价咨询服务技术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技术团队人员，但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4、成交供应商造价咨询服务技术团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更换：

-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 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具体委托项目内容双方在委托协议中另行商定，但在委托协议生效并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完整资料后，委托项目完成咨询并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不得超过 6 天（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6 天内完成）。

5.2 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 GC7-2012 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5.3 出具的成果文件要求：满足采购内容要求的纸质、电子档的咨询成果文件以采购人要求数量提供。

（1）纸质资料包括：工程量清单、控制价、项目总投资汇总表（含工程建设其他费）、工程量计算书（需按层统计、汇总）。

（2）电子档包括：与纸质内容相对应文档的预算软件格式、XML 格式、EXCEL 格式等。

5.4 采购人需要发布的相关数据时，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提供相关数据。

6、服务原则：财政投资造价咨询应当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供应商应当独立、公正地开展业务。

7、服务事项：财政投资的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概算编制及审核、预算编制及审核、结(决)算审核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相关业务。

8、造价咨询机构应遵守国家有关工程造价、廉政、保密方面的法律和规定。

(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9、成交供应商的造价咨询机构应对委托项目的业务质量负责。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报告如发现质量问题，造价咨询机构应按规定及时予以更正；如因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法律的，根据实际情况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商务条件

包：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2022年6月24日前完成

3、交付条件：签订合同后，提供符合谈判文件参数要求的服务，按谈判文件及合同规定进行验收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谈判文件及采购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进行验收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一次性拨付。

8、违约责任

8.1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8.3 因成交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本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10、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1、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事项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谈判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谈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

4.2 交付地点： ；

4.3 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方：

住

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谈判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 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谈判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谈判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附件 1：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件 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附件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 7：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谈判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谈判保证金凭证

（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谈判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
址：

·

邮编： 传真
号： ·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合同包	首次报价	交货期/工期/ 项目完成时间 /服务时间	谈判保 证金	备注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 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 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谈判、单价谈判等特殊类型的谈判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 应 商 名 称 ：
章）

（ 全 称 并 加 盖 公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我方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

2.2 注册地址：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
龄：_____职务：___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全 称 并 加 盖 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谈判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名 称：（全 称 并 加 盖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响应谈判,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
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
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 应 商 名 称：

（ 全 称 并 加 盖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的规定。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名 称：(全 称 并 加 盖 公 章)

日 期：年 月 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 应 商 名 称 :

(全 称 并 加 盖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障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 应 商 名 称：

（ 全 称 并 加 盖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 应 商 名 称 ：
章）

（ 全 称 并 加 盖 公

日 期： 年 月 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 应 商 名 称 ：
章）

（ 全 称 并 加 盖 公

日 期： 年 月 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谈判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谈判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同时提供**在谈判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 应 商 名 称：

（ 全 称 并 加 盖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供应商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2. 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约定是否需要提供“告知函”，如果需要提供“告知函”，则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中进行约定。如果特定资格条件中未明确约定，视同为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告知函”。

★谈判文件有要求提交“告知函”时注意：

1、供应商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3、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若告知函未注明“复印件无效”，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6、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谈判。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

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

称：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谈判、澄清等工作），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谈判保证金事宜。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中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应为原件。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有的话)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 应 商 名 称 ：
章)

(全 称 并 加 盖 公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谈判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合同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合同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 应 商 名 称：

（ 全 称 并 加 盖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最后报价 单价 (现场)	数量	最后报价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 b. 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 c.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的比例（以%列示）：					

★注意：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策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谈判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划线注明的，谈判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谈判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划线注明的，谈判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谈判小组可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4、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谈判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 应 商 名 称 ：
章）

（ 全 称 并 加 盖 公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

附件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 单 位 参 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